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10 月份道安會報，本市繼 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視導成績本市直轄市組總成績第 2 名後又於第九屆道安創新貢獻獎年終視導榮獲佳績，同時獲得「交通工程組」第二名及「教育宣導組」第二名，感謝各小組的努力，

本年度 9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合計 14 件，其中以「機車」、「高齡者」及「自行車」等事故項目死亡人數居高。事前防範勝於事後遺憾，請會報各小組持續努力各項防制作為及相關措施，杜絕民眾違規投機心理，建立守法觀念。近日頻傳遊覽車及市公車駕駛員因身體不適而導致交通事故，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業者進一步要求加強所屬駕駛員健康管理，並落實出勤前健康檢查。

107 年度交通部道安考評與以往不同，考評方式、權重比例及獎項皆有變更，請各單位妥為準備相關事項及配合作業，希望明年視導能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代表本市對道安工作上的努力及用心，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略)

張副市長政源：

1. 機車與高齡長者仍是本市交通事故主要族群，特別是高齡長者於清晨出外運動步行或騎乘自行車時容易發生事故，建議教育局可以與警察局、交通局合作辦理聯合教育講習，並於現場發放反光貼紙等道安宣導品。
2. 另近來自行車事故數量大幅上升，請各單位未來將自行車列為重要改進項目，並請針對自行車肇事提出有效的防制措施。

教育局：

有關本局與警察局、交通局合作辦理聯合教育講習事項，將列入明年度計畫辦理。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小組簡報，請教育局持續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相關措施，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6年10月17日召開10月份會議，初審提案2案、臨時動議1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6年9月16日至106年10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交通局提案，依據106年6月份道安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以離峰時段之號誌管制方式試辦撤銷仁和路與東門路三段路口尖峰時段仁和路方向之單行管制措施案並觀察三個月。經執行後路口壅塞程度處於可接受之E級服務水準，且該路口執行新管制措施後亦無民眾反映交通不佳之狀況，爰此建請取消仁和路尖峰時段單行管制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1：秘書組提案，交通部於106年10月16日召開道安考評方案調整案會議，未來考評將採70%觀測指標(14項核心指標與10項事故違規率)+30%受評單位各單項(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綜管)之書面資料與簡報為最新成績計算權重考評方式，保留砂石車管理單項考評並取消實地視導，共計5類獎項。

張副市長政源：

請秘書組評估明年度考評方式變動，後續各小組配套措施與因應作為，於下次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依照張副市長建議辦理。

(二) 106 年第九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本會報再次榮獲佳績，成績評定如下：

1. 交通工程組：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案，「公車優先行，安全好心情-臺南市公車公車優先號誌執行計畫」，列本組第二名。
2. 教育宣導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案，「大專院校機車駕駛安全教育研習營」，列本組第二名。

張副市長政源：

今年道安創新貢獻獎再得佳績，各小組有功人員請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送分流交通改善案。(主辦單位：高鐵局、台灣高鐵公司、工務局、交通局)

高鐵局：

- (一) 台南站站前廣場增設臨停載客車道工程方案提報(方案一：由武當路單進單出、方案二：由高鐵大道直接進出)
- (二) 預定辦理期程：(略)

工務局(工程小組)：

現排定 11 月底完成設計成果委由本局施工，因仍需進行招標作業時程過於緊湊，且年關將屆辦理招標作業恐較為不易，建議高鐵局盡速完成前置設計作業，讓工程可提早進場施作。

林執行秘書炎成：

- (一) 農曆春節期間為民眾搭乘高鐵往返旅運高峰期，為便利民眾接送載客需求，請工務局盡力於農曆年前能如期完工。
- (二) 方案 1 雖較方案 2 施工期程短，施工內容與影響範圍也較小，惟考慮未來配合綠能科學城及會展中心衍生旅運需求，周邊車流勢必增加，方案 2 可將臨停載客車道與高鐵大道串接，新設路口所形成車流交織可利用增設號誌管制等交通工程方式改善。
- (三) 有關路口增設號誌部份請交通局協助。

林教授佐鼎：

- (一) 方案 2 規劃 U 型車道設計所增設兩個路口，其出入口處容易有違規情事發生，且若適逢連續假期等車流高峰期，容易形成車輛迴堵至高鐵大道，導致後續交織及車流衝突問題。
- (二) 方案 2 將削減部份荷花池及綠地，影響現有景觀設計，倘本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恐是審議焦點，請妥為因應。

主席裁示：

高鐵局所提 2 項設計方案本府都予以尊重，請依既定時程推動，施工前各項準備前置作業請工務局先行辦理，盡可能縮短期程於農曆年前完工。

九、 106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循往例於高鐵台南站舉行107年跨年晚會，後台準備空間將占用武當路搭建，惟目前已實施接送分流，武當路封閉勢必影響旅客接送，建議主辦單位(新聞處)需妥為因應。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請依本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下午18時20分。